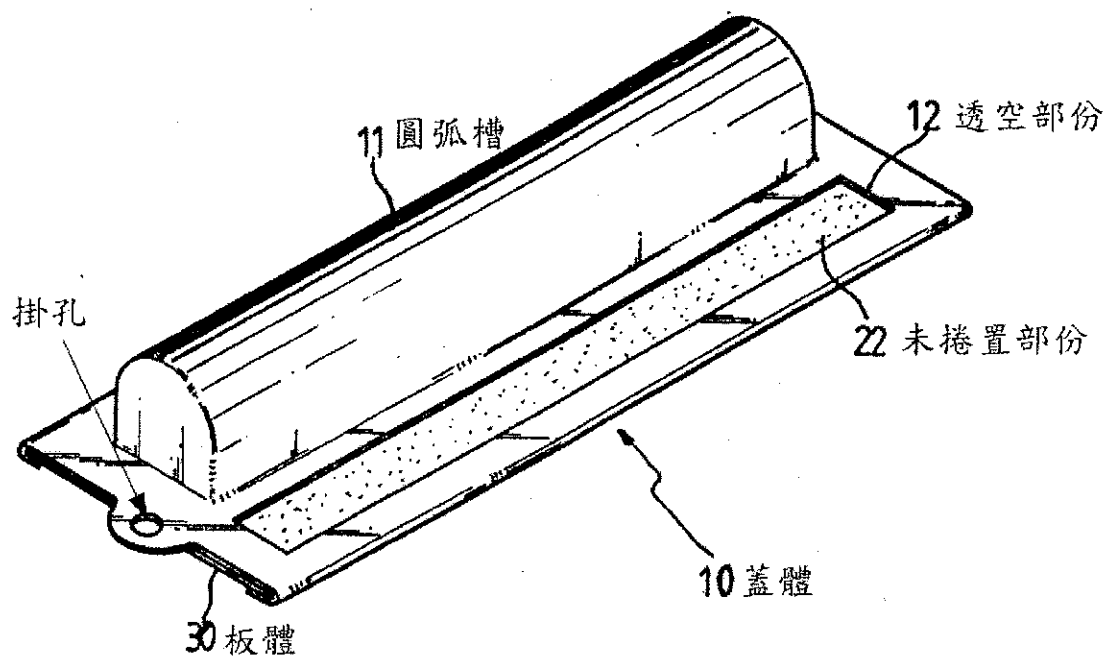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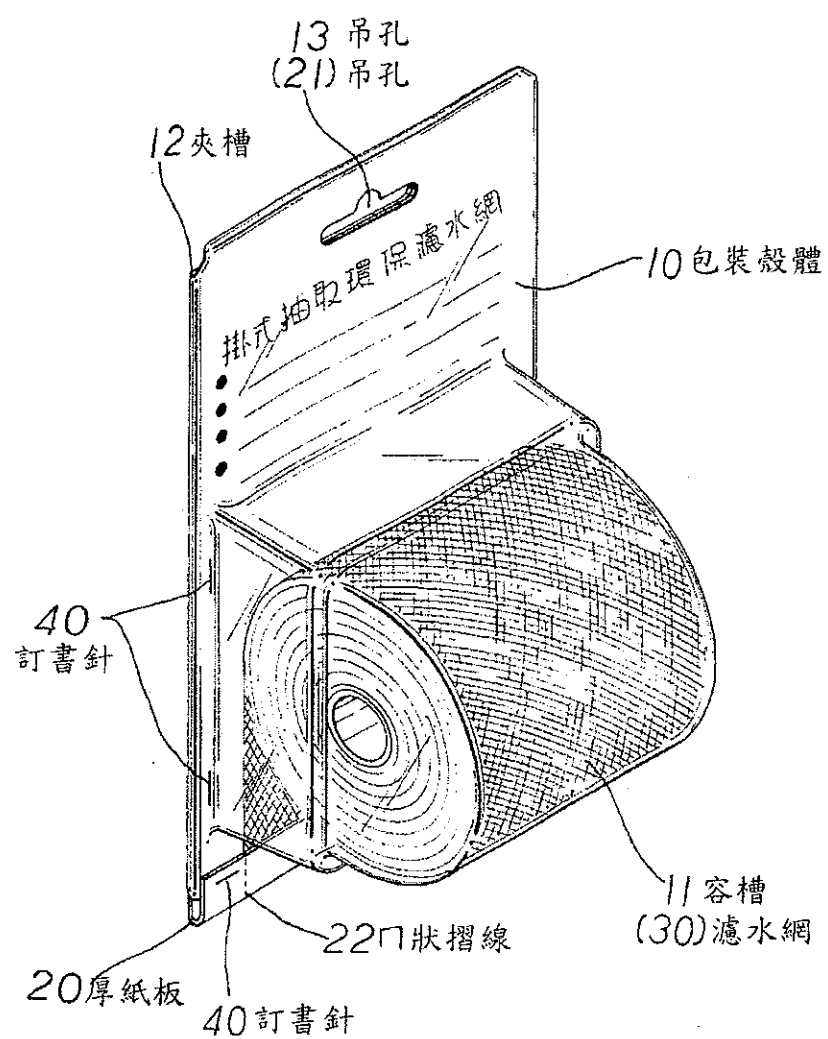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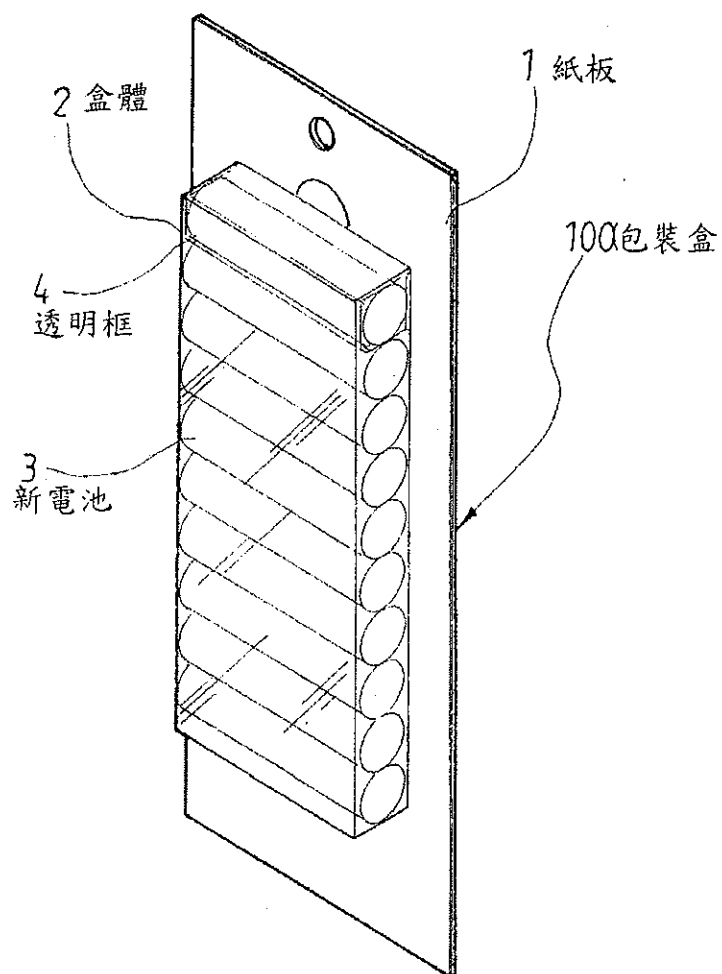
壹、被證1圖式第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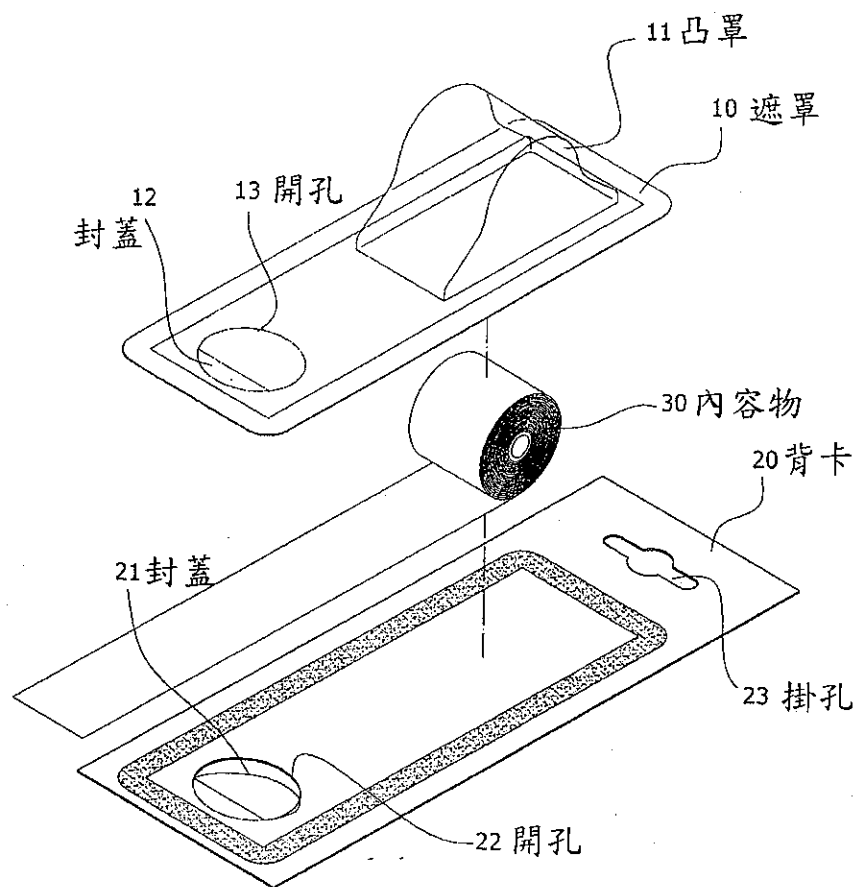
貳、 被證 2 圖式第 2 圖：



參、被證 4 圖式第 4 圖



肆、系爭專利代表圖（圖式第2圖）



伍、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 與被證 1 之比對分析表

請求項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技術特徵	被證 1 之技術特徵	比對分析結果
1 6	A	一種「利於收藏免拆拉取式帶狀物包裝結構」，	一種捲狀物包裝新結構	相同
	B	其主要係由一遮罩、背卡及內容物所組成；其特徵在於：	其主要係由一蓋體、捲狀物、一板體所組成	相同
	C	其內容物係為一種捲式的帶狀物，	其內容物係為捲狀物	相同
	D	且在遮罩適當位置製作有凸罩，該凸罩的形狀大小較其內容物的形狀大小略大，	蓋體，係一體成型，其正面凸設一圓弧槽可供容置捲狀物	相同

請求項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技術特徵	被證 1 之技術特徵	比對分析結果
	E	將內容物放置於凸罩後，最後再將遮罩四周封合在一背卡上，	將捲狀物放置於圓弧槽後，蓋體背面二側則各設有一套耳以供板體套合	系爭專利以封合手段結合遮罩與背卡，而不同於被證 1 以套合手段結合蓋體與板體，惟此等結合手段之差異對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並無困難，此可由原告另案即本院 100 民專上 26 號(最高法院審理中)所提補充理由(二)狀第 18 頁自承「封合之習用技術及達成手段繁多，且並非系爭專利之結構重點」，及補充理由狀第 12 至 13 頁自承「套住亦屬封，套住僅為一種達成封閉效果的手段，不論是用扣、黏、套等手段，舉凡能夠達成封閉效果者，即可稱之為封」，換言之，封合手段與套合手段僅為等效置換；且相較被證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此可由原告另案即本院 100 民專上 26 號(最高法院審理中)所提補充理由(二)狀第 18 頁自承「系爭專利封合之目的在於將捲狀物封閉於遮罩與背卡間…不論被控侵權物以何種封合方式將捲狀物封閉於上下遮罩間，顯然以實質相同的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而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換言之，被證 1 套合手段與系爭專利封合手段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

請求項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技術特徵	被證 1 之技術特徵	比對分析結果
	F	且在背卡上位於凸罩前端具有一抽取用之開孔，	蓋體之圓弧槽側邊設一透空部份	系爭專利開孔設於背卡而不同於被證 1 之透空部位設於蓋體，惟開孔設於蓋體或背卡上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且改變開孔位置對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並無困難，且相較被證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
	G	並預留一段長度的內容物至開孔處，		相同
1	H	其中，凸罩的形狀由側面觀之，凸罩的中央部略成半圓形而向二側形成外擴之形狀。	圓弧槽的形狀由側面觀之，圓弧槽的中央部略成半圓形而向二側形成外擴之形狀。	相同
2	I	其中，凸罩的形狀由側面觀之，凸罩的中央部略成半圓形而向單側緩降形成外擴之形狀。	圓弧槽的形狀由側面觀之，圓弧槽的中央部略成半圓形而向二側形成外擴之形狀。	凸罩向單側緩降形成外擴之形狀僅是凸罩外觀之簡單變化，且相較被證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 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
3	J	其中之遮罩可具有多個凸罩。	蓋體具有一個圓弧槽	增設凸罩對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並無困難，且相較被證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 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
4	K	其中之凸罩前端的遮罩上開設有具封蓋的開孔	蓋體之圓弧槽側邊設一透空部份	增設封蓋對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並無困難，且相較被證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 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

請求項	要件	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技術特徵	被證 1 之技術特徵	比對分析結果
5	L	其中之凸罩前端的背卡上開設有具封蓋的開孔。	蓋體之圓弧槽側邊設一透空部份	增設封蓋或改變開孔位置對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並無困難，且相較被證 1，系爭專利請求項 5 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
6	M	其中之背卡上緣適當位置開設有一掛孔。	掛孔設於蓋體上	改變掛孔位置對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而言並無困難，且相較被證 1，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於功效上並無實質差異
結論	被證 1 <u>足證</u>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6 不具進步性			